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江山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UAA2B0220）。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山股份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古月

胡古月

卓继伟

卓继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